

湖州市吴兴区图书馆

2024-2025 年度图书馆社会化运营项目

(财政审批编号：吴兴财采确临[2024]75 号)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

项目编号：HZHC-2024(A)005

项目名称：2024-2025 年度图书馆社会化运营项目

采购人：湖州市吴兴区图书馆 (盖章)

代理机构：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2024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0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0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2
一	总则	25
二	招标文件	28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30
四	开标	39
五	评标	41
六	定标	42
七	合同授予	43
八	其他内容	43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51
第六章	投标格式与附件	54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财政审批编号：吴兴财采确临[2024]75 号)批准，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湖州市吴兴区图书馆委托，现就2024-2025 年度图书馆社会化运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合格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HZHC-2024(A)005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服务期限	技术要求
1	2024-2025 年度图书馆社会化运营项目	人民币 800 万元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两年	详见招标文件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及分包；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详见附件）。（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六、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1、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4 年 2 月**日至开标截止时间止**（潜在供应商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当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注册账号并登录）。

2、本次招标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不接受供应商现场报名，供应商须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招标文件）。

3、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

<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 年 3 月**日下午 13:30**时（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2.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供应商应于**2024 年 3 月**日下午 13:30**时（北京时间）前将制作、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未准时上传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

2.2 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主要有以下两种方式：**

2.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的形式开标，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原则上邮寄公司统一采用 EMS），邮寄地址为：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湖州市天宁巷 16 号镭宝大厦 14 楼 1710]，联系电话：0572-2170108，电子邮箱：5476362@qq.com。邮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2024 年 3 月**日下午 17:00**

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须留足投标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2.2.2 若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必须携带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书等有效证明文件以及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按未提供处理。

注：1) 供应商应权衡利弊考虑是否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做强制性要求，若因下一条款（第 3 条）原因须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时，而供应商未提供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

2) 供应商应对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进行加密处理，若需要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时，再由供应商告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加密信息进行解密；

3) 若供应商未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关于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的要求及内容不再适用。

3、CA 锁解密时间为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后，各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 CA 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有效的 CA 锁供开标现场解密，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将拒绝接收，作无效标处理。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供应商须在线获取 CA 数字证书（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办理流程详见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Pmw7VHIByNnJ3A2CbAN_/PXKYt3MByNnJ3A2CyAMX?keyword=CA），并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5、供应商须将制作、加密后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超过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6、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

https://zfcg.czt.zj.gov.cn/download/index.html?_=1596521623206），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1Nd_otq/lwV6GXABiyELHE-oVMj3）。

7、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形式进行开评标活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须到场，在线响应即可（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传真等），但也允许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八、投标地址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文件格式“.jms”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作无效标处理。

九、开标时间：2024年3月**日下午13:30时整

十、开标地址：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州市吴兴区府路1188号总部自由港E幢4楼）401开标室，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入“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参与开标，并完成CA锁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相关工作。

十一、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十二、其他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应按照本招标文件及政采云系统的要求编制、加密并要求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同时供应商须随身携带制作在线投标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系统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其中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以密封、包装的形式提供。

2、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供应商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4、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

5、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注册供应商，需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网上报名，尚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当先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申请注册，注册终审通过后再进行网上报名。

6、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www.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7、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8、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9、本项目公告发布网站：

9.1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9.2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huzhou.gov.cn/>-“政府采购”模块

9.3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网：<http://www.zjzhzc.cn>

十三、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572-2170108

地址：湖州市天宁巷 16 号镭宝大厦 14 楼 1710 室

2、采购人名称：湖州市吴兴区图书馆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572-2506626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西山社区南区 58 幢

3、供应商质疑函接收人：郭女士

联系电话：0572-2170098

4、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吴兴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2-2289702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吴兴大道 1 号

湖州市吴兴区图书馆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2024-2025 年度图书馆社会化运营项目基地采购项目

1. **基本情况：**湖州市吴兴区图书馆位于吴兴区文体中心东侧，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有少儿阅览室、低幼阅览室、特藏阅览室、无障碍阅览室、采编室、多媒体体验区、期刊阅览室、外借阅览室、自修区、报告厅等区域。馆藏 50 余万册，阅览坐席 800 位。下设 15 个乡镇(街道)分馆，8 家城市书房，188 个流通点。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3.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800 万元（其中人力资源费用不得少于中标价的 70%）

二、服务要求：

1. 服务目标

以最新全国公共图书馆评估标准的区县级公共图书馆一级馆定级标准和上级主管部门年度目标任务为依据，并逐年提升服务效益。

2. 服务内容

2.1 日常管理和运行服务

图书馆财产和安全管理；档案材料收集整理、工作目标任务的管理；免费开放各项服务、读者服务、馆内安全卫生等环境管理和维护以及专业服务等全部服务性工作。

2.2 宣传推广服务

宣传和推广图书馆服务，扩大图书馆知晓率和认知度；图书馆网站、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微博等维护与更新；完成各类信息目标任务及外宣工作，全年政务信息录用不少于 2 篇，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不少于 20 篇，同内容宣传报道只计 1 次，按最高级别计。

2.3 全民阅读推广活动

根据读者人群的特点，开展具有吴兴区图书馆特色的活动，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讲座、培训、展览等社会教育活动和全民阅读推广活动。同时，针对残疾人、进城务工人员、未成年人和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开展各种服务活动。完成年度阅读推广目标任务。

2.4 品牌建设

打造具有吴兴区图书馆特色的各类活动品牌，持续运营吴兴区图书馆现有的活动品牌，培育高品质阅读推广活动品牌，提高图书馆的社会关注度与支持度。

2.5 员工培训

对馆员进行培训和考核；招纳优秀人才并进行培训教育、考评考核和录用；鼓励员工参与图书馆相关技术职称评定；竞聘上岗，完成组织机构的建立。

2.6 专家顾问团队

在合同期内应不少于6次的聘请专家顾问团队服务，顾问团队每次不少于3名专家，特别是计划总结或创新项目申报、创建等工作中提出建设性意见，服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培训会、研讨会、实地指导调研会。

2.7 其他

完成采购人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3. 年度量化指标

序号	指标	标准细则
1	基本服务项目健全并免费提供及周开馆时间不低于72小时	1. 每周开馆时间以本馆一周整体开馆的小时数为依据，提交材料可标注阅览室、借阅部门及冬夏不同的开放小时数，以其公示的具体开放时间及执行情况作为佐证材料。 2. 周六、日，法定节假日必须开放。
2	年到馆读者不低于35万人次	该项以系统或门禁监控系统统计数字为准。
3	年新增有效持证读者数不低于6000人	1. 新增有效读者数量指通过各种证件（身份证、社保卡等）注册的有效读者证数量，以图创系统统计数量为准。（有效读者数量=新增注册读者-退证数） 2. 包含以单位名义办理的集体读者证。
4	年文献外借量不少于40万册次	文献外借量指通过本馆、乡镇街道分馆、城市书房、图书流通点借出的文献数量，以系统统计数量为准。
5	年书刊宣传不少于4次1200册	利用直观形式、书目形式、群众活动等形式向读者宣传书刊资料。

序号	指标	标准细则
		<p>直观形式：利用实物进行宣传，如新书陈列，书刊展览。</p> <p>书目方式：通过书目、索引、文摘、题录等二次文献，宣传报道原始图书文献。</p> <p>群众活动：指利用报告会、讲座、书评活动等进行口头介绍、推荐或评价有关图书文献。</p>
6	年馆外流动服务不少于 40 次	馆外流动服务指在乡镇街道分馆、城市书房、图书流通点等开展活动，不包含送书下乡。
7	全年举办各类活动总量不少于 500 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个活动要有策划方案、推广方式、实施过程和活动效果（信息、总结、活动签到表、照片等材料）。 2. 分多个时间段举办的同一活动不能重复计算场次，参与人数可以累加。 3. 线下活动不少于 400 场。
7.1	年举办大型活动不少于 4 场（不含培训、讲座、展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一定的阅读推广意义及社会社会影响力。 2. 参与人数不低于 100 人。 3. 每个活动要有策划方案、推广方式、实施过程和活动效果（信息、总结、活动签到表、照片等材料）。
7.2	年举办讲座不少于 15 场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次数统计为图书馆实地开展的讲座次数。非实地的视频讲座不计入，与实地同步的视频讲座不增加次数。实地的巡讲计入讲座总次数。 2. 每个讲座要有策划方案、推广方式、实施过程和讲座效果（信息、总结、讲座签到表、照片等材料）。
7.3	年举办展览不少于 5 场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次数统计为图书馆实地开展的展览次数，实地的巡展计入总次数，其中不少于 60 延米的大型展览不少于 5 次。 2. 展览要有策划方案、推广方式、实施过程和展览效果（信息、总结、照片等材料）。
7.4	年为基层提供“菜单式”阅读活动不少于 10 场次。年以云直播、云展览、云讲座、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菜单式”阅读活动指由中标供应商提供活动目录，基层单位从目录中选取需要的内容，由中标供应商配送活动到基层；或者基层单位提出需求，中标供应商根据基层需要组织配送相应的活动到基层。

序号	指标	标准细则
	导读、云培训等形式开展不少于 10 次	<p>2. 云直播、云展览、云讲座、云导读、云培训指由中标供应商自主开展的、利用图书馆自有平台或第三方平台开展的在线展览、讲座、培训、阅读推广等活动。线上活动以活动内容统计，同一内容的活动只计算 1 次。</p> <p>3. 提供活动开展情况，包括活动场次、活动形式、活动主题、活动时间、活动地点、参与人数、现场照片、媒体报道（如有）等情况。</p>
7.5	年开展为弱势群体（儿童、老年、残障人、农民工等）服务不少于 24 场次	<p>1. 未成年人服务：有制度保障、服务经费保障、服务设施保障、服务人员保障等。需提供馆内服务和馆外服务开展活动的场数、人次，以及活动产生的影响。</p> <p>2. 低幼服务指设有专门的低幼服务区且开展了低幼服务活动。低幼年龄可放宽至学龄前。</p> <p>3. 老年人服务：有服务制度、服务设施、服务人员。需提供馆内服务和馆外服务开展活动的场数、人次，以及活动产生的影响。</p> <p>4. 残疾人服务：有服务制度、服务设施、服务人员。需提供馆内服务和馆外服务开展活动的场数、人次，以及活动产生的影响。</p> <p>5. 农民工服务：有服务制度、服务设施、服务人员。需提供馆内服务和馆外服务开展活动的场数、人次，以及活动产生的影响。</p>
8	年每万人参加读者活动不少于 3 人次	<p>1. 计算方法：年参加图书馆活动的总人次/服务人口×10000，其中服务人口按照吴兴区常住人口计算。</p> <p>2. 参加图书馆活动的人次不包括到馆人次和参加展览人次。</p>
9	开展阅读指导活动，设立专职导读岗	<p>1. 阅读指导是图书馆员对读者在阅读目的、内容、方法等方面给予直接指导和帮助的活动，包括阅读方法指导、阅读工具使用指导、检索工具利用指导、选择文献指导、推荐书目导读、书评写作指导等。不含书刊宣传。</p> <p>2. 导读岗设立专职岗位，不含兼职岗位。提供岗位说明</p>

序号	指标	标准细则
		书和人员名单。
10	完善强化服务品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图书馆举办的具有较高读者认知度与参与度的阅读推广活动，包括阅读指导、读书交流、演讲诵读、图书互换共享等。一般有较为完整的服务模式，有 3 年以上持续的事实。 2. 数量不少于 4 个。 3. 持续不满 3 年，重点考评其影响力和社会效益
11	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指根据 2008 年施行的国务院令 49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开展的服务。 2. 在馆内设查询专区，有政府信息查阅标识和相关设施设备；提供纸质政府文件及政府可公开的各种材料并达到良好效。 3. 在馆内有设施设备提供电子政府文件及政府可公开的各种材料查询。
12	开展数字资源推广服务	依据《文化部财政部关于实施“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的通知》及国家图书馆、省图书馆的相关文件要求，开展相关活动，主要考评年图书馆网站访问量及年数字资源服务量，包含浏览量、检索量、下载量。
13	年媒体宣传稿件量不少于 50 篇，省市报刊登载不少于 10 篇，其中同一活动不同媒体报道按 1 篇计算；每年在图书馆相关刊物上发表图书馆相关论文不低于 2 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媒体（包括报纸、电台、电视台、网络等）宣传数量达到年 50 篇，不包括转载篇数和次数。省市级及以上媒体报道不少于 10 篇。 2. 论文须发表在有 ISSN 号的连续出版物或有 ISBN 号的中国图书馆学会年会论文集和国际会议论文集等正规出版物上。 3. 论文内容必须与图书馆学、情报学、文献学等学科相关，与图书馆工作相关，不含通讯报道性文章，字数不少于 3000 字。

序号	指标	标准细则
14	普通参考咨询	1. 高质量完成参考咨询服务，参考咨询回复需及时。 2. 在图书馆大厅以及各楼层设立咨询台，为读者提供咨询与帮助。 3. 参考咨询部门要根据读者需要为读者提供图书、论文或其他各种资料的服务。 4. 参考咨询部门要编写二、三次文献为读者提供参考服务。 5. 图书馆员工提供网上解答读者提问的服务,包括 Email 邮件咨询、网站咨询等。
15	专题咨询	1. 考察专题咨询服务的数量、质量以及效果。 2. 决策信息服务主要包括：①为人大立法部门以及为人大代表提供的各类信息服务，包括为“两会”服务；②为党和政府的决策部门以及为各级领导提供的各类信息服务。 3. 专题咨询服务指图书馆针对用户的需求，运用知识和智慧，为用户提供知识产品和服务的活动，包括编制报告、资讯、科技查新等。 4. 提供专题咨询记录、咨询成果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6	服务数据显示度	1. 按要求编制年报 2. 定期宣传发布图书馆服务数据。 3. 服务数据包括图书馆的办证量、外借量、到馆读者数量、讲座数量、展览数量、开展活动的数量等。
17	服务创新推广	在图书馆内开展具有独特价值的创新服务，年创新服务项目不少于 1 个。
18	年馆员业务培训不少于 10 次	1. 提交每年馆员培训工作计划安排、经费使用说明、组织人员与参与人员、总结等材料。 2. 馆员业务培训工作报告以本地区图书馆事业建设为主要内容，要求主题明确，有事实、有数据、有分析和建议，不少于 3000 字。

序号	指标	标准细则
19	读者重大投诉少于 2 个	图书馆建立读者意见处理的规章制度和反馈机制，设立读者意见箱（簿），读者投诉在 3 个工作日内回复。
20	读者满意率不低于 90%	1. 由采购人统一组织实施，以第三方测评为依据，就图书馆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及员工素质等情况征求读者意见。 2. 一年不少于 2 次。

三、人员配备要求

1. 岗位要求

本项目所涉及三类岗位：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

1.1 执行馆长（管理岗位，1 人）：执行馆长是运营团队管理、决策和服务工作的主持人，能够胜任相应管理与决策工作，为图书馆的业务发展与读者服务工作的改善和提升作出重要贡献。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职称，有 5 年以上县级图书馆管理工作经历，每周驻馆时间不少于三天。

1.2 项目储备干部（管理岗位，1 人）：项目储备干部协助执行馆长开展日常管理、团队管理等工作，组织实施落实执行馆长各项决策。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有 2 年以上县级图书馆管理工作经历。

1.3 部门负责人（管理岗位，不少于 4 人）：部门负责人应是所在部门的业务权威，能够把握基础服务工作的的发展趋势，承担部门日常管理与部门业务活动的组织管理工作，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有 2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并具备管理经验。

1.4 阅读推广岗位（专业技术岗位，不少于 5 人）：开展图书馆阅读推广活动，具备读者活动、宣传推广、新媒体运营等业务知识，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有公共文化相关工作经验，具备完成本职工作所需的基础知识与业务技能。

1.5 网络技术岗位（专业技术岗位，不少于 1 人）：熟练应用馆内相关系统及设备，协助维护馆内设备设施。为读者提供技术服务。具有计算机及软件应用相关知识，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并有相关工作经验，具备完成本职工作所需的基础知识与业务技能。

1.6 文献资源岗位（专业技术岗位，不少于 1 人）：根据图书馆馆藏规划，开展图书

馆馆藏建设工作，做好图书采访、编目等工作，具备专科及以上学历，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具备完成本职工作所需的基础知识与业务技能。

1.7 地方文献兼参考咨询岗位（专业技术岗位，不少于 2 人）：开展地方文献建设工作，包括地方文献采集、整理、保存等，提供图书馆参考咨询服务，完善参考咨询服务制度和服务规范。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有相关工作经验，所学专业符合岗位所需，具备完成本职工作所需的基础知识与业务技能。

1.8 分馆及城市书房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不少于 1 人）：开展分馆、城市书房建设、运维工作，做好日常管理工作。服务实现统一的政策、标准、业务规范，基本服务水平相当。开展分馆及城市书房工作人员培训，提升工作人员服务能力。具备专科及以上学历，有相关工作经验，具备完成本职工作所需的基础知识与业务技能。

1.9 流通服务岗位（专业技术岗位，不少于 12 人）：作为图书馆基础服务工作的主体，开展图书馆流通服务工作，做好服务台读者咨询、读者辅导、文献推荐、文献咨询、志愿者管理等基本业务工作。应具备专科及以上学历，有相关工作经验，具备完成本职工作所需的基础知识与业务技能。

2. 其他要求

2.1 人员配置数量不得少于 28 人，合理配置。员工薪酬不得明显低于市场同岗位人员薪酬。所有项目实施人员中标单位须在中标结果公示后 30 日内到位。

2.2 所有项目实施人员均需经过采购人审核后方可入职，经培训合格后才能上岗。

2.3 所有项目实施人员均需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及合格的证照，中标供应商招用项目实施人员必须按《劳动法》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类保险。

2.4 项目实施人员如因操作不当发生的人身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及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项目执行过程中因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过失造成他人的人身事故或任何财产损失事故的，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及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中标供应商与聘用人员发生任何纠纷，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处理，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中标供应商应做好稳定员工的各项措施，在公平的原则下建立有考核和培训机制，建立一套权责明晰、流程严密的管理体系，每年中层以上（包括执行馆长、项目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等) 员工更换比例不得超出上述岗位人员的 30%。人员调整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报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中标供应商应提前做好相应替补人员的招聘、培训及交接等工作, 避免出现人员空档现象。

2.8 项目实施人员劳动合同、聘用合同、薪资待遇需向采购人备案。中标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 每季度向采购人提供所聘人员的详细名单, 内容包括人员姓名、性别、年龄、学历、岗位、身份证复印件等, 对于不符合工作条件的人员,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辞退或人员更换。

2.9 在本服务项目进行过程中及项目完成后, 中标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共同完成上级相关部门对本项目的审计、绩效考核等, 并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相关材料。

四、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1. 采购人工作

1.1 组织召开相关会议;

1.2 协助中标供应商办理项目实施所需的有关证件、批件等;

1.3 负责中标供应商的日常工作监督(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 每月底对中标供应商做出下月度工作计划布置和对当月度工作进行考核;

1.4 负责合同期间的行政许可审批及协调工作, 如遇突发事件, 协调中标供应商在工作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1.5 进行工作业务指导;

1.6 采购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双方应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2. 中标供应商工作

2.1 根据采购人工作计划, 完成日常工作;

2.2 做好日、周统计报表, 并按时做好月、季、年度上报工作完成情况表, 按采购人要求及时上报;

2.3 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处理来信、来访;

2.4 按时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

2.5 遵循有关规定及行业规范, 并随时接受采购人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2.6、由于中标供应商管理不善, 引起政府职能部门处罚和限期整改, 由中标供应

商承担责任。

3. 检查、考核

3.1 采购人按照约定的考核办法及奖惩措施进行考核；

3.2 采购人结合新特点和行业颁布的最新标准，有修改考核标准的权利；

3.3 中标供应商应认真按照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项目实施，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3.4 考核办法：

为推进项目质量，分为日常考核和年终考核两类。日常考核由采购人组织，采用不定期的方式，不限次数；年终考核由主管部门牵头相关单位、服务对象等共同参与考核，计入年度费用结算。

3.5 考核细则

3.5.1 以合同款的运营服务费用 10%作为考核基金。

3.5.2 考核 100 分为基本分。

3.5.3 每次检查出的问题，以整改通知书形式发给中标供应商，责令限期整改，规定时间内没有整改的，扣 1000—2000 元，同一问题出现第二次，加倍处罚，依次类推；

3.5.4 考核得分 90 分及以上的，全额支付合同款的运营服务费用，90 分以下 85 分（含）以上的的扣除考核基金的 5%；85 分以下 80 分（含）以上的扣除考核基金的 10%；80 分以下 75 分（含）以上的的扣除考核基金的 20%；75 分以下 70 分（含）以上的的扣除考核基金的 30%；75 分以下 70 分（含）以上的的扣除考核基金的 40%；70 分以下 65 分（含）以上的的扣除考核基金的 50%；65 分以下 60 分（含）以上的的扣除考核基金的 60%；60 分以下扣除考核基金的 100%。

五、商务条款

1、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年度合同金额的 1%计收，在中标供应商按合同履行完毕且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形式为：现金、转账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2、付款方式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要求，制

定如下付款方式：

2.1 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合同款的 40%作为预付款，之后每季度结算一次，每次结算需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及考勤后支付年度合同款的 25%费用（可从预付款中抵扣），中标供应商提交考核报告及有效正规税务发票给采购人作为付款凭据后 30 天内予以支付，支付时扣除中标供应商应支付的违约金和应承担的赔偿款等。

注：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税费：本服务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六、其他要求：

1. 采购人将每日与中标供应商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协调，包括业务内容和流程的管理指导，定期进行全馆巡视，掌握业务状况、人员上岗情况，并做记录。

2.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服务人员各工作岗位的服务质量随时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整改。

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总费用，包括职工工资、工伤保险费用、餐饮、福利、服装费、服务工具等购置费用、利润、税金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4. 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要求本次投标供应商员工薪酬不得低于本行业同岗位人员薪酬，不按国家规定为员工提供社保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需在报价清单中详细提供人员工资标准）

5. 所有人员的服装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配备，但服装材料和样式需经采购人核准。

6. 供应商须负责对员工的职责范围进行安全文明操作进行培训，确保安全合理高效服务。合同承包期内，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出现意外事故导致人员伤亡的情况，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负责任。各供应商须在报价中考虑风险。

以上所涉费用均包含在总价中。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2024-2025 年度图书馆社会化运营项目
2	采购内容及数量：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3	<p>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预算金额的（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服务类标准计取，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供应商全额支付，请各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p>
4	<p>答疑与澄清：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p>
5	采购预算：人民币 800 万元。
6	<p>1、投标文件的制作：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p> <p>2、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具体内容如下：</p> <p>2.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超过上传时间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p> <p>2.2 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p>

	<p>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应提供《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报价文件》，供应商应将数据电子备份（U 盘）形式的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不按此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均按未提供处理，《资格文件》和《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均不得体现报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7	<p>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2 月**日下午 13:30 时前</p> <p>地点：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文件格式“.jmbs”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作无效标处理。</p>
8	<p>开标时间：2024 年 2 月**日下午 13:30 时整</p> <p>开标地点：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州市吴兴区府路 1188 号总部自由港 E 幢 4 楼）401 开标室，具体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p> <p>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p> <p>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主要有以下两种方式：</p> <p>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的形式开标，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原则上邮寄公司统一采用 EMS），邮寄地址为：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湖州市天宁巷 16 号镭宝大厦 14 楼 1710]，联系电话：0572-2170108，电子邮箱：5476362@qq.com。邮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 2024 年 2 月**日下午 17:00 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须留足投标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p>

	<p>投标文件（U 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p> <p>2.2 若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必须携带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书等有效证明文件以及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按未提供处理。</p> <p>3、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p>
9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附后。
10	<p>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并公告 7 个工作日，公告发布网址如下：</p> <p>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p> <p>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huzhou.gov.cn/-“政府采购”模块；</p> <p>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http://www.zjhzhc.cn。</p>
11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12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3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履约保证金按年度合同金额的 1%计收，在中标供应商按合同履行完毕且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形式为：现金、转账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60 日。
15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16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一份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给

	采购人，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17	特别说明：政采云系统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应按调整的程序操作。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 2024-2025 年度图书馆社会化运营项目 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采购预算：人民币 800 万元。

（三）定义

1.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湖州市吴兴区图书馆，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的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及类似其他义务。

4.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5.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四）采购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五）投标委托（两种方式）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形式开标，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无需到场，在线响应即可（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传真等方式）。

2. 若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提供原件，格式见第六章）。在开标时需单独提交一份交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供应商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须随身携带笔记本电脑及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件的 CA 锁，交易中心不提供无线网络，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六）投标费用

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的所有相关费用，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有关费用。

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预算金额的(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服务类标准计取，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供应商全额支付，请各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七）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也不可以分包。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 本次采购，供应商所投产品如涉及国家规定强制认证的，均视为供应商所投产品符合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3C 认证，环保产品认证等强制认证规定的，但中标供应商须在采购人对上述货物验收时提供相关证书证明资料（上述货物相关强制认证的证明文件参与报价时不需提供，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否则按验收不能通过处理，并对中标供应商处以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罚款。

▲5.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需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详见附件）。（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九）质疑和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章规定。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供应商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6.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采购需求；
3. 供应商须知；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逾期视为默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 采购人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采购人未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具体内容如下：

1.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

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1.2 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应包含《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报价文件》，供应商应将数据电子备份（U 盘）形式的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不按此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均按未提供处理，《资格文件》和《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均不得体现报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如无格式、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1. 资格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 有效的营业执照；（**资格审查条款**）

1.2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资格审查条款**）

1.3 提供授权代表最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为代表前来投标无需提供）；（**资格审查条款**）

1.4 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资格审查条款**）

1.5 自采购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资格审查条款，截图模板详见附件**）

1.6 信用承诺书；（**资格审查条款**）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资格审查条款**）

2.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2.1 供应商自评分索引表

2.2 技术文件

2.2.1 项目管理组织结构方案；

2.2.2 项目运行机制方案；

2.2.3 日常管理方案；

2.2.4 活动策划方案；

2.2.5 宣传服务方案；

2.2.6 管理和协调方案；

2.2.7 创新设计方案；

2.2.8 学术理论研究方案；

- 2.2.9 应急解决方案；
- 2.2.10 合理化建议方案；
- 2.2.11 人员配备情况；
- 2.2.12 提供招标文件中或技术评分中要求提供的技术文件；
- 2.2.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2.3 商务文件

- 2.3.1 售后服务优惠承诺；
- 2.3.2 商务响应表；
- 2.3.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4 资信及其他文件

- 2.4.1 供应商情况表；
- 2.4.2 企业业绩；
- 2.4.3 企业荣誉；
- 2.4.4 企业认证；
- 2.4.5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 报价文件

- 3.1 投标函；
- 3.2 开标一览表；
- 3.3 投标报价组成分析表；
- 3.4 招标代理费承诺函；
- 3.5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资格文件提供原件备查，备查原件由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扫描或 PDF 的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5476362@qq.com），若在备查时未提供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其投标予以否决，其中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正式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时可不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

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或 PDF，届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现场核对。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本招标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报价，所有报价均应使用人民币（元）表示。

2. 供应商的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供应商认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内容所需发生的所有费用，凡未列入的，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由供应商自担全部风险责任，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报价或追加任何费用。

5. 供应商所有优惠条件和优惠费用不得降低和影响本采购项目质量。

6. 报价如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7.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里有关投标报价的全部内容应仔细确认，若有个别异议，应在开标前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同全部确认。

8. 供应商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报价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9. 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说明。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系统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若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凡是参加两个或者以上标项投标的，投标文件必须按标项分别制作。

2. 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

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以 U 盘形式存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应包含《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报价文件》，供应商应将数据电子备份（U 盘）形式的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不按此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均按未提供处理。其中《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均不得体现报价部分内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凡是参加两个或者以上标项投标的，必须按标项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单独提交。

3. 其他

- 3.1 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并签字和盖章。
- 3.2 投标文件不应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源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系统拒收，作无效标处理。

2. 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主要有以下两种方式：**

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的形式开标，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原则上邮寄公司统一采用 EMS），邮寄地址为：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湖州市天宁巷 16 号镭宝大厦 14 楼 1710]，联系电话：0572-2170108，电子邮箱：5476362@qq.com。邮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 2024 年 2 月**日下午 17:00 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须留足投标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2.2 若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必须携带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书等有效证明文件以及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按未提供处理。

3. 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 供应商应将一份以数据电子备份（U 盘）形式提供的投标文件密封、包装。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投标文件名

称、投标项目名称、标项及项目编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规定密封、包装或标记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 因网络或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成功解密，且供应商提供了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的，以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作为评审依据，否则视为电子投标文件撤回，作无效标处理。电子投标文件已成功解密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自动失效，不予启封。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补正材料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或指定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 （1）未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与授权人身份证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3）未提供授权代表最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为代表前来投标无需提供）；
- （4）未提供供应商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文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承诺函；

(5) 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6) 投标截止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7) 未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未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

(8) 未提供信用承诺书的；

(9) 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10)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2) 《资格文件》或《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3) 未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系统）完成本项目网上报名的；

(4)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传送的电子投标文件的；

(5)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工期）、服务质量保证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 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

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5.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 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进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若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应当准时签到，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在线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并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3.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4.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请有关人员回避，并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由采购人及监督人检查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的密封、包装情况。

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疑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准时在线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应登录政采云系统，在收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后，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7. 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后在系统上公布资格审查结果。

8. 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评审，符合性审查及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并在系统上公布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审结果。

9. 由主持人在系统上公布的供应商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投标内容以及其他有必要宣读的内容。

10. 报价部分符合性审查及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并在系统上公布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11. 最终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12. 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政采云系统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应按调整的程序操作。

（三）其他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4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5 人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 形式审查

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2.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2.3 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

2.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 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通过电子评标系统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 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 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 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 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 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 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 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 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 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二）中标通知书

1.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

2. 中标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3. 中标供应商应根据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三）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年度合同金额的 1% 计收，在中标供应商按合同履行完毕且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形式为：现金、转账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八、其他内容

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 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成交）的，自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中标供应商拒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 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www.lvdt.huzlt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 2024-2025 年度图书馆社会化运营项目 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15 分，技术分、商务分和资信及其他部分占 85 分。本项目中标供应商为 1 家，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位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其他供应商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在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各供应商最终得分=价格分得分+技术分、商务分和资信及其他分得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 15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5\% \times 100$$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二）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 85 分

1. 本项目设技术分 70 分、商务分 3 分和资信及其他分 12 分。确定进入报价评审的供应商。

2. 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评分表，共 8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一		技术分	70 分
1	项目实施方案	<p>1. 项目管理组织结构：根据图书馆特点，阐述针对本项目采用的运行管理理念、工作重点、难点及对应措施和合理化建议，对实施方案描述详尽、合理、可行性强且对本项目的服务工作实施有推进作用的得 8 分；供应商所阐述的各项方案全面详尽且基本都可行的得 7 分；阐述的各项方案基本到位但可行性一般的得 6 分；各项方案的分析描述较简单且可行性不确定的得 4 分；对各项需求的描述有较多缺失，且可行性不高的得 2 分；各项方案描述简单且无可行性的得 1 分，最高得 8 分。</p> <p>2. 项目运行机制：针对本项目，对派遣员工岗位配置、招聘方案、培训制度、工作管理制度、薪酬绩效制度等，方案和措施全面、严密、可行性强且对本项目的服务工作实施有推进作用的得 8 分；供应商所阐述的各项运行机制制度全面详尽且基本都可行的得 7 分；各项制度方案基本到位但可行性一般的得 6 分；各项制度方案的分析描述较简单且可行性不确定的得 4 分；对各项制度方案的描述有较多缺失，且可行性不高的得 2 分；各项制度方案描述简单且无可行性的得 1 分，最高得 8 分。</p> <p>3.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具体实施方案：</p>	48 分

	<p>(1) 日常管理方案: 供应商制定的日常管理方案描述详尽, 有工作重点的分析, 可行性强且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得 4 分; 日常管理方案完整, 流程清晰且可行的得 3 分; 日常管理方案制作较完整, 但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日常管理方案较简单且可行性不确定的得 1 分; 日常管理方案不全面且与本项目实施无关联的不得分, 最高得 4 分。</p> <p>(2) 活动策划方案: 依照活动方案组织开展相应的图书馆文化活动, 活动有亮点, 有特色, 能延续, 可行性强且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得 4 分; 活动策划方案制作详尽, 流程清晰且可行的得 3 分; 有活动策划方案制作, 但缺乏特色, 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活动策划、执行方案较简单且可行性不确定的得 1 分; 策划方案不全面且与本项目实施无关联的不得分, 最高得 4 分。</p> <p>(3) 宣传服务方案: 供应商拟定阅读推广品牌建设方案有亮点, 有地方特色, 能延续、可行性强且对本项目的服务工作实施有推进作用的得 4 分; 活动宣服务传方案详尽有效有亮点, 且有较强的可实施性的得 3 分; 有活动宣传方案制作, 但缺乏特色, 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活动宣传方案较简单且可行性不确定的得 1 分; 方案不全面且与本项目实施无关联的不得分, 最高得 4 分。</p> <p>(4) 管理和协调方案: 建立规范的过程管理方案, 方案完整、合理、科学可行性强且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得 4 分; 方案规范完整且可行的得 3 分; 有管理和协调方案制作, 但有部分缺失且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方案较简单且可行性不确定的得 1 分; 方案不全面且与本项目实施无关联的不得分, 最高得 4 分。</p> <p>(5) 创新设计方案: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的服务内容特点制定具有地方特色的创新方案, 创新设计方案详尽可行性强且对本项目实施有推进作用的得 4 分; 创新设计方案较详尽且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创新设计方案缺乏新颖且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方案较简单且可行性不确定的得 1 分; 创新设计方案不全面且与本项目实施无关联的不得分, 最高得 4 分。</p> <p>(6) 学术理论研究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学术理论研究方案全</p>	
--	---	--

		得 2 分。 注：以上须提供相关人员工作履历，主持管理、组织策划等相关项目的证明材料，与供应商签署的专家聘用合同/协议或其他证明材料。	
二		商务分	3 分
3	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提出的优惠条件和承诺及其可实现程度，以及针对本次采购的其他特殊优惠承诺等情况，方案详细可行的得 3 分；优惠条件和承诺的方案较为简单但基本可行的得 2 分；服务优惠承诺不全面或优惠不明显的得 1 分，除招标文件规定内容外无其他售后服务承诺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3 分
三		资信及其他分	12 分
4	企业业绩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公共图书馆全馆服务外包项目的成功案例，每提供一份有效合同复印件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含首页、签字盖章页）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 分
5	企业荣誉	<p>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有效的政府行政职能部门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授予的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关的投标企业荣誉证书进行评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省级及以上荣誉每项得 2 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市级荣誉每项得 1 分。</p> <p>注：可累计得分，同一项内容的荣誉以最高等级计分，本项最高得 4 分。供应商须提供荣誉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p> <p>2. 供应商所运营全馆型服务外包项目在 2022 年文化和旅游部第七次全国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评估定级中获得县区级或以上一级图书馆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p>注：供应商须附上国家官方网站图书馆定级结果名单，并提供官方网站网址备查，且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 2022 年以来相关项目的履约合同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p>	8 分

6	企业 认证	<p>1.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含图书馆管理服务内容）的得 1 分；</p> <p>2.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含图书馆管理服务内容）的得 1 分；</p> <p>3.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含图书馆管理服务内容）的得 1 分。</p> <p>注：以上证明材料供应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截图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3 分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评分内容提供相应评分证书、合同、协议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为确保复印件清晰可辨，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相关原件扫描或采用 PDF 的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5476362@qq.com），相关原件备查，若由于未发送原件至指定邮箱而引起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该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以最终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24-2025 年度图书馆社会化运营项目 公开招标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一)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二)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_____人民币。

三、款项支付

(一) 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 支付年度合同款的 40% 作为预付款, 之后每季度结算一次, 每次结算需经甲方考核合格及考勤后支付年度合同款的 25% 费用(可从预付款中抵扣), 乙方提交考核报告及有效正规税务发票给甲方作为付款凭证后 30 天内予以支付, 支付时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和应承担的赔偿款等。

(二)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发票送达甲方, 甲方在收到乙

方发票后于一个月内以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三) 本服务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四、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一) 履行时间:

(二) 履行方式:

(三) 履行地点:

五、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金额的 1% 计取, 在合同履行完毕且经验收合格后, 一次性退还。

履约保证金形式为：现金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六、转包或分包

(一)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二)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三)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或其他行为等，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服务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一)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二) 如在服务过程中，乙方按照投标文件响应甲方要求。

(三)

八、违约责任及终止合同

(一)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供服务时，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如遇严重情况，甲方可以终止合同。严重情况指甲方书面通知改正二次仍不执行的。

(二)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年度金额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三)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年度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5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四) 乙方违规处理非服务范围的物料，经查实后，甲方可直接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五) 乙方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 根据甲方考核出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情形发生时，甲方可终止合同。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四)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包装封面格式：

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

项目名称：2024-2025年度图书馆社会化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HZHC-2024(A)005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1、 资格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

2、 技术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

3、 商务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

4、 资信及其他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

资格文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_____（姓名）是_____（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_____。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的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被授权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后附授权代理人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信用承诺书

_____（供应商）现参加_____（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郑重承诺如下：

- 1、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 3、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 4、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 5、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个人：_____（盖章/签名）

时 间：_____年 月 日

技术文件格式：

供应商根据“技术文件组成及评分标准要求”自拟格式

商务文件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			
履约保证金			
付款方式			
其他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信及其他文件格式：

1、供应商情况表

企业情况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电话							
企业总人数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职工 人员	
经营范围							
企业现有的资质证书							

注：表格不能满足时可自行增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2、企业业绩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方	合同金额 (人民币)	签订时间	使用方联系人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复印件不清楚或有争议的，以原件为准。

2. 报价包装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2024-2025年度图书馆社会化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HZHC-2024(A)005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组成分析表；

.....

1、投标函

_____:

_____ (供应商全称) 授权 _____ (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 为授权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括号内填
项目编号) 采购的有关活动, 并对 _____ 项目 (采购项目名称) 进行投标。为此:

1、供应商须提供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U盘)), 包括《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 其中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U盘) 各一份, 应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格式一致; 电子投标文件确认已上传。

2、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诚信地执行采购人、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 (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 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5、利益冲突: 近三年内直至目前, 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6、我公司没有被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报价。

7、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本报价文件自报价之日起60天内有效。

9、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投标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报价明细清单

序号	名称	详细说明	单价	数量	合计（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总价：人民币_____元（¥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此声明函需如实填写，内容完整，如有缺项、漏项的作为不提供处理。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5、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采购人名称) 单位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同意按招标文件要求向贵公司交纳中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的当天一次性结清。

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2024 年 月 日

代理费汇款账号：

开户名称：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湖州飞英街道分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湖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3100010201000009655

附件：

供应商自评分索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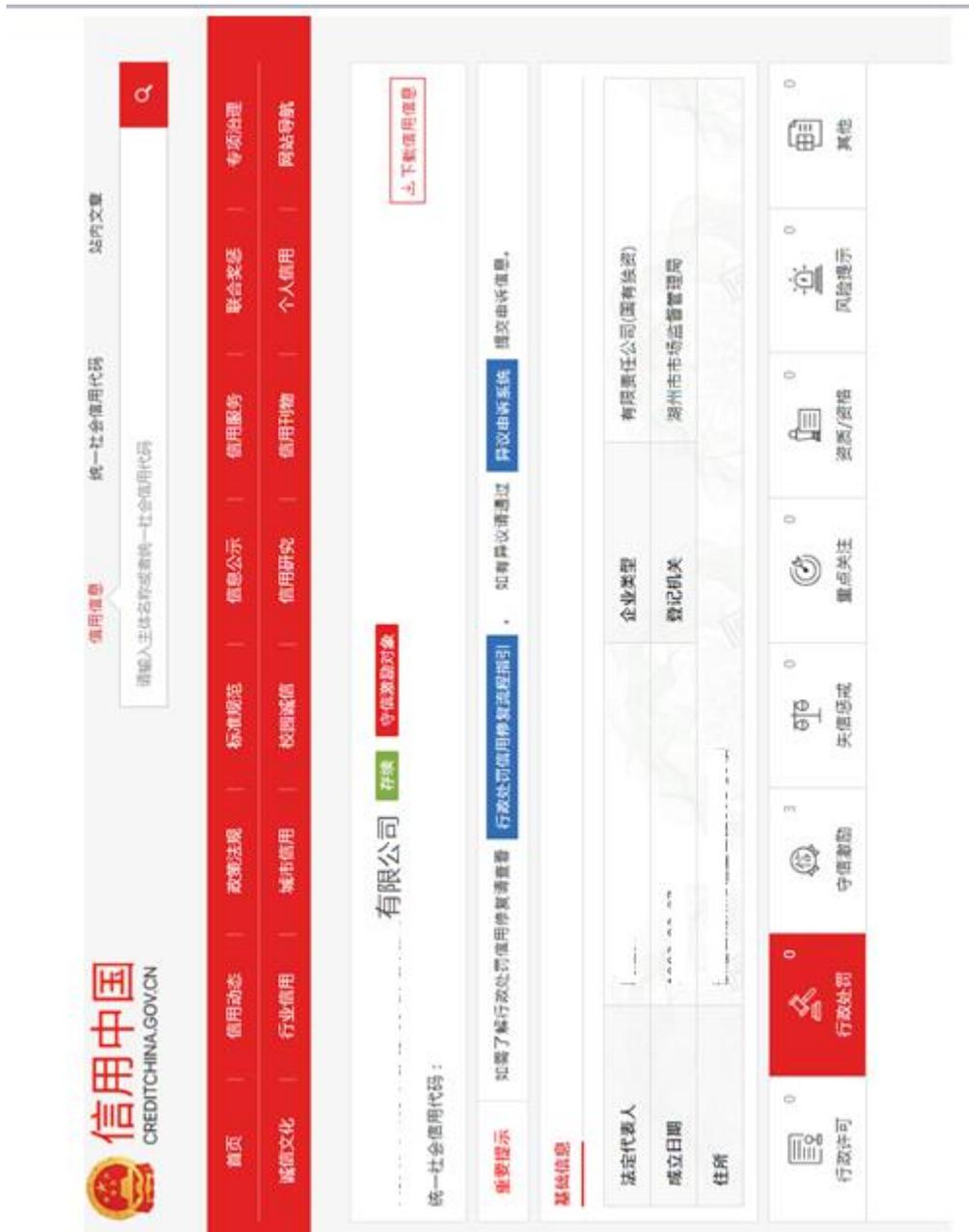
供应商全称（公章）：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自评分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四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网页截图模板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府采购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湖北...有限公司 处罚日期： 至

执法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湖北...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19年07月02日 20时22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认云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National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informat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首页](#) | [认证结果](#) | [从业机构](#) | [从业人员](#) | [认证规则](#) | [数据统计](#) | [检验检测](#) | [科技标准](#) | [政府采购信息](#)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认证结果综合查询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 <input style="width: 80%;" type="text" value="请输入准确的证书编号"/>	获证组织名称： <input style="width: 80%;" type="text" value="供应商名称"/>
认证项目： <input style="width: 20%;" type="text" value=""/>	<input style="width: 20%;" type="text" value=""/>
国家地区： <input style="width: 20%;" type="text" value=""/>	证书状态： <input style="width: 20%;" type="text" value=""/>

组织列表(点击查看证书信息)

序号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	供应商名称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供应商名称 证书编号： <input style="width: 80%;" type="text" value="有效"/>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	证书到期日期：2020-11-22
发证机构： <input style="width: 80%;" type="text" value=""/>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2020-11-22
供应商名称 证书编号： <input style="width: 80%;" type="text" value="有效"/>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2020-11-22
发证机构： <input style="width: 80%;" type="text" value=""/>		<input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 border: 1px solid #ccc;" type="button" value="↑"/>